

教育部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3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教育部 2 樓第 216 會議室

主席：范政務次長 巽綠 紀錄：張慧敏、鄧佳蕙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歷次會議決議重要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

決議：

- 一、有關推動青少年自主教育辦理情形，併婦權分工表繼續追蹤辦理情形。
- 二、有關「高中職以上學校『在校女學生受暴、懷孕及撫養三歲以下子女人數』及『學校目前協助此類女學生具體作法』調查報告案」、「學生中輟之性別統計分析與中輟輔導措施辦理情形報告案」及「規劃辦理『教育人員性別主流化研習暨婦女政策綱領宣導座談』案」等三案已辦理完竣，同意解除列管，「有關國防部實施兩性平等教育成果報告案」，因婦權委員會已列管追蹤，故解除本組列管。
- 三、餘各追蹤事項請各權責機關持續積極辦理，並掌握工作時效。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依據『婦女政策綱領』修正『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草案」（如附件Ⅲ）中，「婦女政治參與」及「婦女教育與文化」部分分工表措施，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1-1-1 推動中央性別平等專責機制之建立」乙項，主(協)辦機關依序為「研考會」、「內政部」及「人事局」，另增列「主計處」為主辦機關。
- 二、「1-3-2 積極培育女性公務人才，重視並提升女性主管及政務人員的培育遴拔。」乙項，「人事局」改列協辦機關。
- 三、「1-3-3 提升婦女參政比例，實踐兩性參與公共事務之平等權。」乙項，刪除本項工作重點。
- 四、「1-5-1 深化女性結社權，並促進婦女國際參與」乙項，「深化女性結社權」之主辦機關為「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促進婦女國際參與」部分原則將 4-2-8 至 4-2-16 等項予以整併調整，另列工作重點項目處理。
- 五、4-1-1 至 4-2-3 等四項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 六、「4-2-4 青少年身體自主權(包含未婚媽媽就學權)及性別教育(性教育)及自我體型意識」乙項，青少年身體自主權及自我體型意識等部分仍應予保留於工作重點，文字調整為「加強青少年身體自主權及自我體型意識之教育宣導。」，請訓委會、體育司未來加強辦理，並邀請關懷本項議題之委員及民間團體參與規劃。未婚媽媽就學權併入原分工項目 6-2-1，至「性別教育」及「性教育」依教育部第 2 項建議辦理：「性別教育」內容建議於 4-2-2 及 4-2-3 推動中落實；至「性教育」部分於「5-2-1 結合教育單位、民間及同儕團體，加強推動與青少年相關之性教育計畫」推動辦理。惟未來二者於實務推動上均應請辦理單位顧及生理及社會心理兩個層面。
- 七、「4-2-5 數理及 e 化能力之提昇(包含青少年領袖培育訓練)。」乙項，有關「青少年領袖培育訓練」併入原 4-2-16 「注重青年觀點與議題，將青少年的在地化社會關懷與

- 國際化相結合，促進大專院校國際性社團參與 NGO 參與之實務訓練、資源整合及經驗傳承」乙項，原工作項目文字調整為「4-2-5 青少年數理及 e 化能力之提昇。」。
- 八、「4-2-7 推動婦女教育各類主題之基礎研究。」併入「7-1-2 鼓勵民間學術研究機構及婦女團體，針對性別議題進行相關研究，俾供政府政策參採。」辦理。
- 九、「4-2-17 鼓勵將婦女教育及性別議題相關研習納入現職教師、校長及教育行政人員在職研習」對象與「4-2-1...」，並規劃或辦理相關人員性別平等教育之培訓或進修。」執行對象不同，本項仍予保留。
- 十、「4-3-1 增設婦女、性別研究相關學門之公費留學生名額。」乙項仍予保留，並增列「且每兩年定期評估檢討」等文字。另公費留考學門審查小組未來應考量邀請具婦女權益及性別平權意識之專家學者加入。
- 十一、「4-5-2 規劃辦理媒體從性別平權訓練課程。」乙項維持原列文字。
- 十二、「4-6-3 發展婦女社區教育具體實施策略」及「4-6-4 研發婦女教育方案及教材」兩項主題相似，可予整併。
- 十三、有關政策內涵「4-6 其他」請具體明列文字，其下列各工作重點得予整併，交秘書單位會後調整。
- 十二、有關「6-2-1 提供中等以上學校受暴女學生、在校懷孕女學生、及撫養三歲以下子女等類婦女彈性之修業年限。」乙項，移至政策內涵 4-2 項下，序號由秘書單位調整。
- 十三、請本組委員、外交部代表及秘書單位於會後就各項工作重點順序及文字細節予以釐整，並將結果函送內政部提婦權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第一次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第二案：請體委會和教育部體育司進行現狀檢視、進行性別

統計，並提出短中長期落實符合性別平等之優質體育環境的對策。(提案人：蘇委員芊玲)

蘇委員芊玲：

美國過去 30 年鼓勵女學生運動的成果，造成校園女性選手的人數擴增，且女學生體能提升，體育項目亦增加。剛剛聽到報告說我們的相關法令規章並沒有性別歧視的問題，但為何結果並不是如此，現今男女運動的比例是有性別差異的，也存在種種問題，可見其中尚有許多值得細究的部分，性別統計可以是第一步，今體育司所提出 89 年女性持續運動的比例為 12%、男性為 28%就是個很好的肇基，有了詳實的數據，我們再進一步進行了解，在有形資源或無形鼓勵等方面，女性在過程中究竟受到哪些影響？然後再提出未來改善的方法。

近年來已有許多基層教育者或研究者針對體育教育與身體教育提出有關性別的觀察與論文，性別平等教育納到體育教育體系這是個起點，建請體育司予以蒐集納入未來推動之參考，及於辦理教師研習時加以討論。

羅教授燦煥：

女性運動人口不多有許多原因是環境不佳引起，例如中學女學生是否沒有適合場地可以更換體育服。還有提倡女性運動，是希望可以破解現今歪曲的女性身體形象，像是時下過度強調「瘦」才是「美」的觀念。

再者想像中的體育活動多半是競爭性的活動，是否有其他強調分享的體育活動可以推介？

體育選手更應該強調性別平等概念，因為國外許多研究發現體育選手的性侵害、性騷擾的比例很高，這與運動過度強調競爭性有關。應針對該對象群引進性別平等與身體自主

權的觀念。

紀委員惠容：

從附件資料中發現部分競賽活動，男子組與女子組的獎金仍有差距，未來應予避免。

吳科長明珏：

體委會所發送之宣傳摺頁中仍有性別呈現的比例問題，青少年及中壯年的摺頁，仍以男性為主要訴求對象，銀髮族部分則有顧及。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體委會所發送之宣傳摺頁中之文字描述，也是以男性的身體與疾病作為描述之主體，而沒有顧及女性的處境。

決議：

- 一、關於國際奧委會確立之「國際奧委會、國際體育組織、各國奧委會、其決策階層當中，都必須有 20%以上為女性」部分，請體委會代表轉達主委，期能逐年逐步改善委員會及單項委員會中委員代表之男女比例。
- 二、請體委會就國內運動人口及運動教練，體育司就各級學校體育教師、體育系所學生進行性別比例調查。
- 三、請體育司儘速規劃邀請我國本屆奧運會之女性選手、教練、學校體育教師、婦權會委員及民間婦女團體等舉辦座談會乙場次，就現有的國內體育教育環境及女性體育選手們面臨之困境進行研討，本項活動可與媒體合作，對運動之價值觀、體育環境及自身認知的改變具有重大意義。座談會結論並請體育司整理，於 10 月 25 日前完成具體建議策略報告，提婦權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第一次會前協商會議（10 月 28 日召開）報告。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整。

陸、